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蔡东青先生、蔡晓东先生、何德华先生、孙巍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李卓明先生、杨勇先生、刘娥平女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者津贴平均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规模制定的，津贴额度合

理。公司为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对非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职，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津贴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者津贴平均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规模制定的，津贴额度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对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职，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津贴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_____

刘娥平: _____

杨 勇: _____

2022年7月6日